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戴绍宏先生授权委托非独立董事麻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的整体经营及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20,220,648.3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12,010,096.04元，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644,776,599.98元，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264,997,248.3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亏损年度及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预计担保金额为2025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预计担保金额为2025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1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2024年度期末，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20,220,648.3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12,010,096.04元，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644,776,599.98元，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264,997,248.3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亏损年度及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4年度期末，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当年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及其他特殊事项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并由董事会提出如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鉴于2024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1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本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均存在不同程度减值，公司计划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结果如下：

1、针对珠海市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96.99万元事项。经测算，2024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为29,653.33万元，测算预期信用损失3,923.74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26.75万元，现补计提坏账准备196.99万元。

2、针对地产板块存货减值事项。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开发产品，包括住宅、商铺、车位等存货的账面价值与目前的市场价格以及与同期成交价对比，存在较大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存货价值进行评估，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42.25万元。

3、针对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48.14万元事项。经评估，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为14,991.97万元，评估减值1,048.14万元。该项固定资产202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39,184.90万元，累计折旧6,120.23万元，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024.5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48.14万元。

4、针对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805.16万元事项。经评估，202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为17,245.26万元，评估减值805.16万元。该项投资性房地产202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32,194.29万元，累计折旧4,335.35万元，2022年计提减值9,808.5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05.16万元。

5、针对珠海市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6,220.37万元事项。经评估，2024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40,514.60万元，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294.2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220.37万元。

上述事项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9,512.9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述第二部分。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1、珠海市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96.99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对该笔借款采用"以单项为基础的评估"考虑本报告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必要报酬率、现值系数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还款时间条件，经过测算，本报告期应补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要求，本次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泽弘公司向中珠商业提供人民币2亿元用于缴纳地价款的股东借款于2019年12月23日按照年利率12%向中珠商业计收利息。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测算，2024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为29,653.33万元，由于对该笔借款关联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零，基于泽弘公司的股东身份，本次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算方案为按清算思路进行。根据剩余资产按债权比例分配，经测算预期信用损失为3923.74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26.75万元，本次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6.99万元。

2、地产板块存货减值11,242.25万元事项。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近年来，珠海房地产市场供应规模不断攀升，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市场需求端增长步伐较为迟缓，致使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愈发凸显。在价格方面，受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金湾区红旗区域的房产价格呈现出显著的下行态势，主要在售项目中珠领域受大环境影响，销售价格由2023年销售均价13800元/平，2024年下降至11300元/平，到2024年底至2025年初更是下降至10500元/平。市场价格的普遍走低，直接造成了本项目存量房产市场价值的缩水。目前销售的存量房产、车位部分销售单价已低于成本价格，加上销售佣金及税费，房地产的销售呈现了亏损的状态。另外由于众多楼盘纷纷采用打折促销手段，进一步激化了区域内的竞争态势，市场价格的普遍走低，直接造成了存量房产市场价值的严重缩水。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余车位841个，账面余额9,055.26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24.63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3,020.11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10.52万元。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货车位数量为116个，账面余额为1,246.65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4.02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395.24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7.40万元。

(3)截止2024年12月31日，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存货车位数量为274个，账面余额为3,609.51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2.82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1,071.43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05.26万元；住宅209套，账面余额22,532.70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16,472.93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59.77万元。

(4)截止2024年12月31日，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存货商铺面积为2,151.53平方米，账面余额为2,765.31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9.60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1,588.38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27.33万元；春晓车位56个，账面余额为599.69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1.41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261.73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55万元；住宅1套面积为77.66平方米，账面余额73.7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84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43.47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42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对地产板块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42.25万元。

3、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48.14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迎宾南路2001号一层商场进行评估，发现该商场有进一步减值迹象。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购买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2001号一层商场，购买成本为39,184.90万元，房屋建筑面积5,375.46平方米，于2019年1月15日取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796号房产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9,184.90万元，累计折旧6,120.23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7,024.56万元，账面价值16,040.11万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2-0003号评估报告，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为14,991.97万元，评估减值1,048.14万元。因此，本次对该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48.14万元。

4、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805.1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公司聘请的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华路2号17栋一至三层商场进行评估，发现该商场有进一步减值迹象。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购买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上华路2号17栋一至三层商场，购买成本为32,194.29万元，房屋建筑面积8,384.89平方米，于2020年1月20日取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房产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32,194.29万元，累计折旧4,335.3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9,808.52万元，账面价值18,050.42万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2-004号评估报告，该项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为17,245.26万元，评估减值805.16万元。因此，本次对该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805.16万元。

5、珠海市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6,220.3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珠海市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珠海市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鹏瑞集团合作开发"珠澳湾项目"的开发主体公司，该项目位于珠海拱北片区，区位条件优越，定位为由鹏瑞集团开发打造的一个高端商办型楼盘项目。该项目在2022年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294.23万元。本项目2023年抓住推售时机，对正在出售中的T1座适时降价和多种营销方式结合，于2023年成交量有所上升。但此后，整体市场持续走低的行情下，本项目作为商办项目，市场抗性是很明显的，而且小户型余下不多，剩下的中大户型总价高，购买门槛高，客户资金不容易到位。根据该项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从销售和回款的情况来看，在全市商办市场维持低位运行的情况下，办公网签量维持低位运行，整体去化困难。2024年成交量仅为2023年一半。综合考虑后，公司在2024年四季度再次下调产品价格，以加快去化速度，同时加快资金回笼。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初步测算项目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长期股权投资呈现明显减值迹象。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40,514.60万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24,294.23万元，本次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16,220.37万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B02-0057号评估报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为0万元。将评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本次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220.3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投资损失计入公司2024年期间损益，导致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29,512.91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1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7、议案9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10已于2024年12月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5/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琛

电话：0756-8131116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6: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2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要求各企业应自2024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及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2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截至2023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4年4月17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截至2024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前期已通过司法途径对部分欠款展开了追偿，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2025年，公司已针对前期未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剩余部分欠款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欠款诉讼案件已全部开庭，尚未判决。

2、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行使追偿权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担保追偿款10,010万元，潜江中珠剩余约9,502.04万元尚未偿还。

3、中珠集团已将其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于2018年7月4日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针对全部中珠集团欠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采取质押、拍卖优先受偿等各种法律手段追偿部分资金，同时持续发函督促中珠集团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

5、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与中珠集团的沟通协商，除继续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外，也将密切关注法院诉讼进展及判决后的司法执行情况，争取妥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3、咨询电话：0728-6402068

4、电子信箱：zz600568@126.com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0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五）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

至2025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股东表决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